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第 4—7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3〕1-345号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科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庆华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大庆华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大庆华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大庆华科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庆华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庆华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大庆华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庆华科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编制单位：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式及占用金额	上市公司核算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关 联关系	2022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累计发生 资金(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关 联关系	2022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 资金(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款项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638.69	272,567.48	1,638.69	272,728.55	82.8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款项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款项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款项	243.93	7.81	7.81	7.91	0.4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款项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款项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款项	0.10	0.61	9.07	9.27	0.41	向关联方支付押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款项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款项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款项	0.61	2.34	2.34	2.34	0.41	向关联方采购燃油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51.63	51.63	51.63	51.63	0.41	向关联方支付设计费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方支付通勤费及代付雇主 保险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44.64	274,277.03	274,438.40	83.26	-	-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光涛

施铁峰

武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出 资 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 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 记 机 关	SCJJDGL		
登记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许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号: 310000006236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CICPA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e</p>		<p>3月 7日 2011年 3月 7日</p>	
<p>同意将本证书转出给会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同意将本证书转入会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出会所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 out firm * 高高平 CPAs 2011年 1月 12日 2011/01/12</p>		<p>转入会所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 in firm * 高高平 CPAs 2011年 1月 13日 2011/01/13</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将本证书转出给会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同意将本证书转入会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出会所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 out firm * 高高平 CPAs 2011年 1月 12日 2011/01/12</p>			
<p>转入会所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 in firm * 高高平 CPAs 2011年 1月 13日 2011/01/13</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证合格，有效期壹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110101301854 已通过广东省会计师协会 年度职业道德检查, 检查号: 广东会协(2021) 268 号。	
执 业 编 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854
会 计 科 目: Accounting Subject	广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CPA)
发 布 机 构: Issuing Organization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 布 时 间: Date of Issue	2020 年 06 月 11 日
地 址: Address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
电 话: Phone	020-85185000
传 真: Fax	020-85185001
邮 政 编 码: Post Code	510000
电子 邮 件: E-mail	guangdongcpa@163.c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记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transfer in	
同意续办 Agree to renew	
	